

#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

粤改经济组函〔2022〕1号

## 关于推广借鉴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2018年6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广州开发区创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三年来，广州开发区将营商环境改革作为“头号工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痛点难点问题，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实验区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形成了39条市场主体认可度高、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为全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现将《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创新经验做法清单》印发你们，请各地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学习借鉴，进一步对标先进、改革探索，力争形成一批更具普遍性、更有针对性的创新做法，打造各具特色的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开展对

各地市的营商环境评价，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附件：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经验做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改革办，各地级以上市市委深改委、市人民政府。

附件

##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经验做法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立信任筹建工作机制	推行信任进场，实施“用地清单制”，土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结合用地规划条件、建筑节能等技术要点，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移交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企业；在企业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作出承诺的前提下，支持企业提前进场进行勘察设计、修建施工临时设施等，实现“引进即筹建”。推行信任审批，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指导企业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按地块规划条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可直接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动工”。推行信任验收，允许企业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规划条件核实和消防验收（备案）完成后，作出法定期限内完成其他验收事项的承诺，可选择分段分批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现“竣工即投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施工图文件100%抽查，明确建设单位责任和未履行承诺的后果，定期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实现“监管跟得上”。
2	率先实行工业项目“一个部门、一枚印章管审批”	针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工业和仓储用地项目，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将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中涉及的立项、规划、建设、环保、市政、人防、招投标等领域的38个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划转到行政审批局，实现“一个部门、一枚印章管审批”。发挥集中审批优势，探索并联、合并等方式，不断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将企业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取得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由110个工作日缩短到“拿地即动工”，企业报批所需材料从312项精简到119项，有效破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万里长征图”。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	开展“订制式审批服务”	开拓性提出政企“合伙人”的服务理念，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需求为导向，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企业量身订制个性化报批流程，提供从项目引进到竣工投产全链条顾问服务，主动研判项目可能遇到的“瓶颈”政策和技术问题，订制个性化报批流程，提供跨专业的技术支撑和跨部门的协调推进，最大程度提升项目审批速度。
4	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制度	合理界定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固定资产节能等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审批。配套深化“中介服务超市”改革，允许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跨区域执业。加强技术审查规范化建设，建立技术审查质量控制体系。
5	优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将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内，不涉及敏感区、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改、扩建普通仓库和厂房纳入改革范围。全面推行一站式免费代办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对符合现状控规的简易低风险工业项目，实行全信任审批，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人防审核意见和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即来即办，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环节压缩至不超过3个，审批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优化监管模式，将施工图审查由事前审查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通过各项免费技术服务，实现项目审批全程“零成本”。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6	打造企业开办“无费区”	<p>围绕企业开办各环节，推出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章（企业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免费邮寄税务发票、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免费复印商事登记材料等服务，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免收各环节涉及的制度性费用，实现开办企业全程免费。建立健全“无费区”工作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税务、财政等部门通力配合，合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建立健全免费刻章服务机制，通过规范招标代理、完善刻章派单、督促刻章公司行业自律、加强刻章费用审核等全方位进行规范。截至 2021 年底，共为 9 万余户新开办企业减少刻章成本 4000 万元。</p>
7	探索新型食品生产许可“一品一策”	<p>为食品生产企业的新产品、新业态“量身定制”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突破当前食品审查细则涵盖范围，打通新型食品准营“堵点”。建立“两库”，即新业态食品目录库、食品生产许可专家库，主动调研企业需求动态，更新新业态食品目录库，严格遴选行业专家；实行“双研判”方式，即专家研判制定方案、研判论证方案，确保审查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实行“一品一策”订制式许可服务，成立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领导小组，根据企业提出的需求产品专题研究、出台审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力保企业尽快获得许可，抢占市场先机。累计为 9 家企业 13 个新产品订制生产许可审查方案。</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8	打造“一门式”政策兑现服务	率先推出政策兑现“一门式”服务改革，启动以“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办结、免申即享”为主要内容的政策兑现新模式，将全区23个部门、69项政策、567项事项纳入“一门式”办理，简化兑现流程，明确兑现时限，平均用时21个工作日，兑现效率比改革前提升4倍以上，有效解决多头受理、标准不一、审批流程长、企业往返跑等问题。创新推出“免申即享”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惠企政策智能匹配推送机制，试行免申即享、智慧兑现服务，累计推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上市奖励等43个高频“免申即享”事项。
9	深化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	开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试点。建设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打通信用数据壁垒，累计归集数据10.9亿条，与“有呼必应”等9个区业务系统建立了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各部门查询应用企业公共信用报告36万次。率先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从6个维度、21类指标，科学合理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量化评价，形成4个等级评价结果，为企业建立精准的信用画像，实现全区17万家企业信用评价100%全覆盖。推动在政策兑现、行政审批、行业监管、金融信贷等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公共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结果，拓展信用服务经济发展应用场景。
10	探索智能“秒批（核）”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对比自动化，由智能终端设备作出材料受理、结果批复等行为，实现审批事项智能“秒批（核）”和“无差别办理”，实现“人工秒批”向“智能秒批”跨越。首批100个智能秒批（核）事项涵盖了包括卫健、食药、特种设备、档案、文旅、交通、水务、教育、环保、农业等12个行业，目前已在全区各街镇、社区、园区、政邮便民服务点等47个场所部署51台政务智能一体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1	构建“政务雷达”指尖政务生态	<p>依托省市区政务大数据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系统，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出面向全区的移动政务导办服务平台——“政务雷达”微信小程序，汇集事项指引、预约取号、在线申办、进度查询、电子签收、免费包邮等功能入口，打造“以点查事、以事查点、即查即约、就近申办、精准导引、过程公开、指尖签收、全程免费、功能一体”的指尖政务生态。全区 1921 个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免费包邮，316 个服务网点一图可见、精准导航，179 个事项跨域通办、就近指引，147 个事项智能秒批、无需等候，164 种电子证照指尖签收、亮证复用，41 个涉企事项办理环节全程可查、实时监督。</p>
12	推出“政邮专窗就近办”和“政邮专员上门办”服务新模式	<p>利用中国邮政网点覆盖范围广、居民区分布密集、节假日正常营业等优点，选取 10 个人口密度大、业务需求多的邮政所挂牌“政务服务便民点”，增设“政邮专窗”，提供咨询材料收集、审核、受理服务。组建政邮专员队伍，提供咨询、引导、身份认证、信息采集、材料收集、审核、受理服务，政邮专员经培训通晓 530 个“上门办”事项的受理标准和知识点，群众可通过拨打电话 96185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预约，政邮专员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上门进行身份认证、信息采集、材料初审、受理和收件，及时把受理材料送达区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线秒达或者包邮专递到家。</p>
13	打造“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	<p>打造全国首个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税链”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性、弱中心化、多方互信信息共享、点对点传输和数据全流程加密等特性，为纳税人提供发票自动申领验旧、发票快速开具交付、发票自动归集等强大功能，并打通“支付-开具-报销-入账”全流程，消费者通过手机支付并触发在税链平台自动开出区块链电子发票，实现消费者自主开票、秒级开票、分钟级报销。</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4	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p>瞄准生命科学、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打造“1+1+3+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第一个“1”是广州实验室，第二个“1”是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3”是指启动人类细胞谱系、航空轮胎动力学、慧眼3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N”是新黄埔中医药联创院、广纳院等多个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成华南面积最大的孵化器集群，打造“创客空间（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完整孵化链条。制定和出台一系列创新型扶持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指导孵化器入驻项目管理、建立在园企业清退机制、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建立孵化器和试点考核退出机制、协助孵化器项目申请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截至2021年底，累计建成众创空间62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09家、科技企业加速器7家。</p>
15	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p>积极探索登记类事业单位的运作模式，建立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创新用人和分配制度；加强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研究，强化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支持，给予科研机构更多自主权，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不断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建立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分享研究院成果转化收益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自主性。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模式，对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类科研机构实行“退坡”机制，即在给予科研机构一定启动建设经费后，逐步减少固定扶持经费投入，实行根据科研机构业绩给予经费奖励的机制，如鼓励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市各级科技项目，区财政按比例给予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支持。</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6	首创纯专利、纯商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集合若干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核心专利或知名商标知识产权作为底层资产，通过许可方式形成可预期收益，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实现对缺乏传统抵押物的中小企业进行批量化融资，有效解决科技企业抵押物不多、融资增信方式不足、贷款期限短等难题，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新型融资渠道。2019年9月、2021年11月分别发行全国首支纯专利、纯商标资产证券化产品，目前累计发行4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融资额超10亿元。
17	发行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推动落地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涵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直接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潜在诉讼，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案件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费用等法律费用。指导保险公司转变承保逻辑，创新承保思路，先按照首批参保企业需求推出“私人定制”订单，在拓展业务规模和积累承保基数后，再逐步细化风控体系和理赔网络，根据市场反馈调整完善承保方案。加强宣传推广，吸引更多企业投保，增加保费资金池，进而形成保险公司风险逐步降低、企业权益逐渐增加的良性循环。目前共有24家企业购买海外侵权责任险，总保险额达6160万元，为区内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8	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体系	<p>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下称审协广东中心）合作，在区内 33 家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提供专利微导航、专利预警、综合咨询等服务。共建全国首个专利远程会晤与咨询平台，依托审协广东中心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和信息数据资源，通过建立远程点对点连接，及时对接区内创新主体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指导和服务。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工程，帮助拟上市科创企业针对性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以符合科创板或创业板对知识产权指标的要求，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知识产权运营发展基金，成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特色支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融资对接活动。累计帮助 600 多家企业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超 100 亿元。</p>
19	创新土地管理方式	<p>实施区域评估制度，在土地出让前，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交通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落户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免费获得各专项评估数据，在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使用条件下不再进行出让地块项目相关评估。创新项目供地机制，大力推行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允许出让年期按 20-50 年，减轻初创企业的筹建成本，累计共实施弹性年期出让项目 30 宗，降低企业成本 2.76 亿。制定与新型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用地和产业园区功能配比，促进新型产业用地和新型产业园区的功能完善和精细化管理。鼓励立体发展模式，鼓励建设“摩天工厂”、推动“园区上楼”，已批摩天工坊项目 3 个，涉及用地面积 10.69 万平方米。</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20	创新生物医药审批监管服务机制	<p>探索全国范围内首创的生物医药创新监管服务方式，通过广东省药监局的授权委托，由属地局承担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及生产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核查，以及广东省药监局直管企业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案件稽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等工作。增设新药申报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药物临床试验、新药申报、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备案等业务的申报策略指导、材料预审等“一站式”服务，促进创新项目成果加快落地，成功助力百济神州项目商业化生产加速获批，办理时限压缩41%。</p>
21	构建“黄埔人才发展指数”	<p>首创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产业化服务与决策平台系统——“黄埔人才指数”系统，集政府、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才为一体，有效解决人才指标建设不系统、数据不精准、分析应用不充分、服务方式不高效的堵点，为人力资源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提供支撑。系统涵盖中国经开区、粤港澳大湾区、黄埔区域三大人才指数。中国经开区人才指数覆盖217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客观地衡量中国经开区人才发展水平。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指数覆盖湾区“9+2”（11）个城市，实现了指数化建设，对大湾区城市人才发展水平进行客观排名和准确评价，推动湾区城市人才发展环境优化，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黄埔区域人才指数动态呈现黄埔区人才实时数据、洞悉人才发展趋势，为研究分析、出台政策和人才服务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有效促进人力资源转化成人力资本，同时为区内每家企业构建专属的“数据画像”，全面清晰刻画企业经营和人才发展状况，为精准服务企业和人才提供支撑。</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22	构建“上管老、下管小”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	<p>首创“上管老、下管小”人才服务体系，为高层次人才安心创业解决后顾之忧。推行高层次人才万能捷通卡，提供落户、实验设备和原材料进出口便捷清关、机场贵宾服务、医疗保障等便利，持卡人在区内办理行政审批可走绿色通道，享受专属导医服务。为人才、人才父母提供免费健康体检，统筹安排人才子女入读区属义务教育学校，建立 11 所人才幼儿园、2 所儿童成长中心，提供近 4500 个公立学位，筹建人才住房近 3000 套，配售人才共有产权住房 500 套，有效解决人才住房、父母养老、子女教育难题。目前，已成功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克雷格·梅洛教授以及王晓东院士、施一公院士等 106 名战略科学家，累计入选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1204 人。</p>
23	设立黄埔人才引导基金发挥政府投资杠杆作用	<p>设立黄埔人才引导基金，通过财政出资 10 亿元，引导撬动约 60 亿元社会资本，实现约 6 倍的杠杆放大效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有效解决人才创新创业的资金困境，共引导深创投、KIP 资本、斐君资本、越秀产投、广州基金等知名风投机构设立 23 支子基金并落地运作，累计向 156 家企业投资约 41 亿元，其中为 48 家区内企业提供股权资金支持约 14.5 亿元。被投企业中，已有 3 家 IPO 上市、4 家企业获评广州“未来独角兽”、9 家企业获得红杉资本等知名机构后续轮次投资约 16 亿元、3 家企业获投后估值超 10 亿元。通过“引导基金—子基金—项目”招投联动链条，累计招引 17 家被投企业落地。</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24	推进“图书馆之城”建设	<p>建成各类型图书馆、阅读新空间 500 多处，实现图书馆街镇全覆盖，达到每 7000 人拥有一个图书馆的全国领先标准。打造全国首个智慧交通阅读驿站体系，115 个智慧交通阅读驿站可免费“触读”海量电子书、报刊资源，实现公共文化资源服务与城市智慧交通的有机融合。率先构建“公共图书馆+校园”服务新模式，为全区 104 个校园图书馆注入公共图书资源，在校师生足不出校就能享受公共文化服务便利。全国首创“政府资源补给+企业自主运营+社会力量参与”的图书馆建设运作模式，已建成社会力量图书馆 30 多家，分布在社区、园区、企业、楼盘、商圈等，成为深受企业员工和群众欢迎的公共文化新空间。</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25	探索实施以绿色低碳、集约节约为导向的城市有机更新行动	<p>深耕省“三旧”改造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坚持分层审批，建立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三级会审议制度，全面提升审批效能。探索拆建前置，在旧改方案通过会议审议后，允许改造主体先行开展拆补方案编报和集体表决，再结合四治与九项重点工作提前启动协商自拆，为重大产业落地、高端人才落户腾出空间。实施流程再造，将 60 项审批压缩为 3 项，建设审批时间从 1 年半压缩至 3 个月。试行“首开先建”，允许符合上层次规划、具备建设用地条件并已过会审议的安置区或公建配套先行动工建设。推动置换腾挪，整合零散用地实现连片成片全域改造，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多益网络总部、小鹏汽车等重大项目在旧改用地上成功落地。强化公建统筹，通过“三旧”改造规划新增教育、医疗、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 176 处，总用地面积 2.14 平方公里，华师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湖南师大附中、省人民医院黄埔院区等多家名校、名医院成功在旧改项目落户。截至 2021 年底，全区“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总用地面积 52.63 平方公里，累计批复城市更新项目 129 个，开工面积 157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90 万平方米，建成安置房 12000 套，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10 亿元。</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26	构筑线上线下产融对接新平台	<p>搭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对接平台，打通多领域政务数据和信用信息，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企业描绘信用画像，为银企合作搭建“信用桥梁”，着力破解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难题。首创门店式金融服务超市，集金融产品、中介服务、政策咨询、信息共享于一体，通过连接供需两端、自动筛选、自动匹配、自由接洽的方式，对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产品进行高效撮合，整合区内银行、证券、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的多层次、高品质金融服务链条，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创业营造更好融资环境。累计引进金融机构 90 余家，发布金融产品 200 余种，促成融资超 240 亿元。依托金融服务超市线下实体，设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立抢单、兜底、过桥等服务机制，提高民营及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可获得性。</p>
27	实施企业上市苗圃培育工程	<p>构建上市苗圃企业分层管理机制，实施企业家资本市场能力提升行动，开展高管团队赋能工程，形成 500 家“种子层”优质培育企业、100 家“青苗层”优先辅导企业、50 家“金穗层”重点推进企业的拟上市企业梯度。推出“苗圃贷”，强化上市苗圃企业信贷支持。建立上市服务顾问制度，开展高管团队赋能工程，提供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强化辅导，建立“交易所直通车”沟通机制，着力提升企业上市服务水平”。截至 2021 年底，已筛选首批 236 上市苗圃企业，并开展苗圃企业特训营、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对接会等系列活动。目前全区累计上市企业达 68 家。</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28	政企协同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政企联合出台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改革十项措施。全面优化供电服务体验，实现用电报装“提前办”“线上办”“零证办”“信任办”，推广临电租赁模式，探索受电设备财产综合保险、能源产业金融服务产品。提升办电效率，低压平均接电不超7天，高压平均接电不超35天。加强供电可靠性，城市停电时间小于0.6小时。组建全国首个电力营商环境联席办公室，率先打造以服务企业为中心的政企协同机构，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专项服务企业办电全过程，助力输变电工程快速落地，为区域发展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29	推行电水气热网联办改革	上线“电水气热网联合服务平台”，搭建办理用水、用电、燃气、供热和网络报装业务协同合作模式，重点解决筹建项目“分头报”“多次报”等问题。通过平台与各公共服务企业业务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多项业务报装整合为一张表单，用户只需要通过手机短信链接“一键”确认，相关报装信息便可实时流转到多个公共服务企业。由区企业筹建主管部门负责筹建项目电水气热网报装、联合踏勘、外线工程审批、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全流程统筹，方便各公共服务企业、各政府部门提前获取筹建项目报装、道路管沟建设等需求，加快项目筹建进度。同时加强道路施工统筹，推动相同施工路段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减少反复开挖。累计受理申报业务超100户，其中新筹建项目100%通过平台申报。
30	海运口岸24小时智能通关	推行“海运口岸24小时通关模式”，服务企业24小时报关、口岸24小时通关和船舶24小时通航。在物流监管方面，强化企业和海关区域、场所的联动，创新“厂港联动”“场港一体”模式，实现“出口抵港直装”“进口卸货直提”；在口岸作业方面，在装卸、放行等环节，通过智能卡口、智能选查等减少人工干预；在航线运输方面，叠加内外贸同船、进出口同船、驳船水运中转、内贸跨境运输的监管模式，打通海运全链条物流节点。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1	探索在重点领域率先衔接港澳规则	<p>出台港澳建筑工程领域专业企业和专业人士从业服务管理试行办法，推动取得香港、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资质的专业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具备规定条件下，在区内直接提供服务。出台“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 10 条”，在全国首推湾区知识产权互融互通，成立全省首家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湾创之星”（国际）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等港澳青创载体，为港澳青年在区内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全周期”服务，营造趋同港澳的工作生活环境。</p>
32	实行招商 4.0 模式	<p>“人才引商”，以高端人才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通过聚集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产业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发挥其在科研学术、产业研发领域的影响力，吸引相关拥有核心技术、先进技术的项目入驻。“园区聚商”，围绕核心产业构建价值创新园区，大力引进龙头企业，吸引和匹配关联企业，通过整合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产业生态圈、创造新价值。“合作建商”，围绕项目核心需求，提升项目策划、资源整合和项目服务等能力，从原来以土地、政策支持为主的招商向以资本合作、市场推广等全方位招商服务转变，与投资方凝结为“发展共同体”。“渠道拓商”，积极发挥好招商公司的“穿针引线”作用，精准对焦欧美日韩等地区的新能源、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职能部门、园区、国企、社会化公司共同招商的“大招商”体系；借助区内“走出去”企业力量和海外招商工作站或科技创新中心，延伸招商网络，拓展海外招商渠道。2019 年以来，该区荣获联合国贸发会颁发的“全球杰出投资促进机构大奖”，连续三年斩获国家级投资促进大奖。</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3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创新研究	<p>成立全国首个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创新研究院，开展涉港澳劳动关系前沿理论研究和争议调处。做强政府、企业、劳动者三方联合调解中心，组建劳动关系领域专家智库，引进首批16位不同领域专家。建立大湾区劳动争议调处协调机制和跨地域联系会议制度，探索解决粤港澳三地在法律适用、管辖划分、调查取证、跨境送达、文书互认、生效裁决文书执行等难题。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开展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推进“互联网+仲裁”，实现仲裁案件跨境委托代理确认、常见争议问题自助咨询等，提升劳动仲裁高效性和便捷性。</p>
34	推出商事登记“跨境通”服务	<p>与国有投资招商公司、商业银行创新形成“政银企”三方合作机制，搭建立体化的商事登记“跨境通”平台，实行外资企业落户“一站代办”、商事登记“审前服务、秒批即办”、银行开户“视频认证”，将海外投资者提交申请、跨境流转、商事登记、银行开户“全流程”办理时间从平均1个月压缩到9天以内，将服务方式从本人跨境现场办理转变为“足不出境”就可完成，服务范围涵盖香港、澳门、新加坡、欧洲和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投资者。</p>
35	构建“金镶玉”政策体系	<p>抢占产业发展先机，率先加强政策供给，先后出台促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发展的四个“黄金10条”，人才和知识产权两个“美玉10条”，以及“区块链10条”“生物医药10条”“专精特新10条”等专项产业政策，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金镶玉”政策体系，并不断升级。目前，已形成六大类40余项具体政策，涵盖现代产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人才扶持、金融扶持、绿色发展等方面，加速释放政策驱动效应，为区域经济增长注入动力。</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6	率先探索“令行禁止、有呼必应”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p>率先上线“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汇集政务、网格、疫情防控等14个信息系统，打通全区各镇街平台，集中粤商通、穗好办、12345热线等多类诉求渠道，建立“民有所呼、党政必应，街镇有呼、部门必应，企业有呼、服务必应，党有呼唤、全民响应”的“四呼四应”工作机制，并建成实体的区综合指挥中心。将全区3000多家规上企业、200多个企业筹建项目纳入属地网格进行日常服务，企业有问题都可以第一时间找到属地网格员呼叫服务，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将“令行禁止、有呼必应”机制与绩效考评工作相结合，对各类呼应、诉求实行全流程管理。</p>
37	打造多元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p>创新提出“一园区一律师事务所”，出台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规范（试行）、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引，以“政府搭建平台、园区协助管理、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建设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每个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安排3名以上驻站律师，每周至少安排8小时现场服务，随时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每年组织一次园区企业“法治体检”，为园区企业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全方面提升区内法治营商环境。截至2021年底，已经建成32个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成后，先后陆续引入税务、金融、仲裁、公证、知识产权等各领域专业人员，为园区、企业和员工提供全时空、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8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大协同机制	<p>成立全省首个政企联合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政企之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成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公证处，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公证服务，年均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业务达 3000 件。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成立全省首家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组建 200 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员队伍，其中港澳籍调解员共 40 人，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首创司法案件诉前、诉中全过程调解合作机制，覆盖各级法院及各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并引入技术专家咨询制度，该机制累计完成案件调解 1988 件。搭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平台，组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网络覆盖到 6 大洲 63 个重点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广州版权产业服务中心、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的作用，形成立体保护格局。</p>
39	创新推出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	<p>制定《营商环境观察员工作制度》，规范观察员任职条件、权利、职责，明确观察员意见建议办理机制。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高管、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负责人以及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人士中，选聘两批共计 52 名熟悉区情、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观察员。组织观察员定期走访调研部门、企业和园区，面对面听取意见，并参与区内涉企政策制定。定期召开“吐槽大会”，分园区、分主体等多种形式，举办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企业筹建、工业项目审批、中国软件 CBD 园区、加速器园区、高层次人才等不同专题座谈会和“吐槽大会”，收集意见建议，汇总形成台账交办至相关部门落实。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将观察员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以及观察员对各部门服务企业、改革创新工作满意度评价情况，均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指标。</p>